

送党章

中共通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报

中共通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第3期



关于2起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的 典型案例通报

为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坚决整治“酒桌文化”“饭局文化”等不良习气，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现将近期查处的2起违规接受宴请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1.奈曼旗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刘国玉违规组织宴请并转嫁管理服务对象接待问题。2022年4月19日，刘国玉以个人名义邀请正在奈曼旗开展走访工作的通辽市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赵旭旺一行人员就餐，并要求奈曼旗供电公司安排接待，该供电公司办公室主任张某某将就餐人员安排在较为隐蔽的某设施农业产业用房处用餐，餐后刘国玉未支付用餐费用。

2022年5月，通辽市税务局党委给予刘国玉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自治区税务局党委给予赵旭旺批评教育和责令书面检查；对其余陪餐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提醒谈话处理。

2.科尔沁区敖力布皋镇镇长张百胜违规接受宴请、使用公车等问题。2022年3月15日下午，正值疫情期间，敖力布皋镇西辽河村党支部书记郑学友，电话邀请敖力布皋镇多名干部到其家中饮酒聚餐。镇长张百胜乘坐司机丁海波驾驶的公车前往，一同参加宴请的还有副镇长赵云龙、郭春刚，党办主任全怡欣，财政所所长张红梅，东喜伯营子村党支部书记郭振友等人。2022年3月，科尔沁区纪委监委给予张百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赵云龙、郭春刚党内警告处分；敖力布皋镇党委政府给予全怡欣党内警告处分，张红梅、丁海波政务警告处分，郑学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郭振友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2起案件的发生，暴露出在全面从严治党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心存侥幸、积习不改，热衷于私下聚会，相互请吃吃请，流连于酒桌饭局，公开不吃暗地吃，本级不吃吃下级，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引以为戒，深刻汲取教训，任何时候都要严守纪律规矩、破除侥幸心理，自觉摒弃和坚决抵制不良习气，坚决守住自己的心，管好自己的嘴，始终做到交往之中讲原则，相处之中守纪律。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坚决纠治“酒桌文化”“饭局文化”等

不良习气，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聚焦“隐形变异”问题，持续纠治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宴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顽瘴痼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的露头就打、绝不姑息，不断深化专项整治成果，持之以恒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发至：各旗县市区委、纪委，开发区党工委、纪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市属国有企业党组（党委）

中共通辽市纪委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